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〔2022〕7号

申请人：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210381198*****，住所：
辽宁省海城市耿庄镇*****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***，职务：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*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分局

***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分局

第三人：***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222304196*****，住所：
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*****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224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2年3月1日提出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〔2022〕224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一、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，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中的事实部分中写到“因琐事，***与**发生争执，后***将**殴打”。因为琐事是什么琐事呢？事实的真相是：“申请人主要经营餐馆，于2022年1月12日12时30分左右，前往海城市**镇**泰吉宾馆门前购买鹅，在买鹅过程中，与卖鹅的(***)因鹅的重量发生争执，二人争吵不休。报警后，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到达时，***不仅不停止与申请人争吵，甚至还在工作人员眼前殴打申请人”。公安机关考察事实的真相时，只考察***

殴打申请人，未考察到***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眼前殴打申请人的恶劣情节，对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视而不见等行为。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，其决定显失公平、公正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1月12日12时30分，在辽宁省海城市**镇**泰吉宾馆门前，***与**发生争执，后***将**殴打。2022年1月12日，海城市公安局**公安分局予以受理，指派***、**进行调查取证，经查证：***与**因琐事发生争执，后***将**殴打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，出警民警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***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因此，本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4号”行政处罚决定书对***罚款伍佰元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，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1月12日12时30分左右，在辽宁省海城市**镇**泰吉宾馆门前，因琐事，***与**发生争执，后***将**殴打。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4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***罚款五百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；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；鞍公海（治）行传字〔2022〕56号传唤证；通（告）知记录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现场检测报告；鉴定意见/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询问笔录；行政

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户籍证明；情况说明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4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**分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4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